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9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定书》。2026年1月30日，东方银祥油脂收到厦门中院（2026）闽02破39号《决定书》及厦门中院发布的《公告》，指定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通知东方银祥油脂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3月10日，东方银祥油脂收到厦门中院（2026）闽02破39号之一《决定书》及公告，厦门中院重新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东方银祥油脂管理人，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8日。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更换管理人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获悉，根据厦门中院公告，因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已向厦门中院申请东方银祥油脂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并破产，东方银祥油脂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银祥油脂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